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5〕36号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 与创新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的重要部署，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改革，加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根据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相关要求，经竞赛专家委员会、竞赛秘书处和承办单位研究，决定于2025年11月21日-23日在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举办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竞赛组委会：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组委会

二、大赛主题与目的

（一）大赛主题

交叉融合工程创新育新质，立德树人强国建设勇担当。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面向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学科专业交叉、校企协同创新、理工人文融通，打造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赛事，建设引领世界工程实践教育发展方向的精品工程，构建面向工程实际、服务产业发展需求、校企协同创新的实践育人平台，培养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卓越工程技术后备人才，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体系。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设置 4 个赛道 7 个赛项：

1. 新能源赛道：太阳能电动车 1 个赛项；
2. “智能+”赛道：智能物流搬运和生活垃圾智能分类 2 个赛项；
3. 虚拟仿真赛道：企业运营仿真 1 个赛项；
4. 工程创客专项赛道：AI+机械臂设计与增材制造、仿生机器动物和智能无人机开发 3 个赛项；

各赛道命题细则请查看附件 1-4。

四、参赛对象

1. 参赛院校：浙江省及其他长三角地区高校普通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

2. 参赛选手：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支参赛队一般由 3-4 名学生（其中企业运营仿真赛项为 3 名学生）和指

导教师 1-2 名（不分先后顺序）组成，各校可设领队老师 1 名。
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赛项。

3. 每个高校每个赛项报名复赛参赛队不超过 6 队。

五、大赛安排及奖项设置

（一）赛制

大赛包括初赛、复赛、决赛 3 个阶段，初赛由参赛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复赛：参赛队按时按各赛项具体要求将参赛作品提交大赛秘书处（其中企业运营仿真赛项复赛为线上竞赛），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出参加决赛的参赛队（入围决赛队伍数将根据复赛报名情况和决赛现场容量限制确定）。

决赛：参赛队到大赛现场进行比赛，决赛入围队伍将在 11 月 9 日前公布。

（二）报名及作品提交

1. 复赛报名：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2 日。

各参赛队由所在高校竞赛管理员统一组织师生报名，将《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表》（附件 5）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大赛邮箱 qqjun@zju.edu.cn。

复赛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

2. 复赛汇总表提交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2 日

各高校竞赛管理员将《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

新能力大赛报名汇总表表》(附件6)excel表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发大赛邮箱 qqjun@zju.edu.cn。

3. 复赛作品提交

时间：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

各高校竞赛管理员统一通过组委会指定的**提交作品网站**上传。(复赛作品具体提交要求见附件7，提交作品网站见后续通知)。

4. 企业运营仿真赛项复赛为线上竞赛

线上竞赛时间为：2025年11月8日。(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三) 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分别设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奖项，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规定设置奖项，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设奖比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复赛队伍数的10%、15%、25%。

设立“优秀组织奖”奖项，对在大赛组织和决赛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在大赛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设立“工创先进工作者”，对在大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上述奖项一般不超过复赛单位数的20%，可空缺。

六、总决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1-23日

2. 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七、其他事项

（一）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报名复赛参赛队需收取参赛费 800 元/队。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汇入承办单位账户：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请注明：“工创大赛参赛费”字样）：

户 名：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帐 号：1211020029200443710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信息和开票资料等信息电子邮件发
shenyouqian@zzjc.edu.cn

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俊（浙江大学）

手 机：13957131401

电子邮箱：qqjun@zju.edu.cn

2.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幼倩（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手 机：13588212067

电子邮箱：shenyouqian@zzjc.edu.cn

有关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各项通知和

安排将陆续在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大学）网站-省赛官网（<http://etc.zju.edu.cn/工创大赛>）发布。

报名相关要求：各校应设置各校高校竞赛管理员组织实施校赛，进行复赛报名和复赛作品提交工作，相关各校高校竞赛管理员信息请于2025年10月12日前随复赛报名汇总表（附件6）上报大赛组委会，电子邮件发 qqjun@zju.edu.cn，相关信息将在省赛官网上公布。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gjc@126.com

- 附件：
1. 新能源赛道赛道命题与运行
 2. “智能+”赛道命题与运行
 3. 虚拟仿真赛道命题与运行
 4. 工程创客专项赛道命题与运行
 5. 《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表》
 6. 《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汇总表》
 7. 参赛作品复赛提交要求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